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云0102破申1号

申请人：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8800211H。

法定代表人：陈伟。

委托代理人：龚浩勋，男，汉族，1989年8月11日生，系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136号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329257717E。

法定代表人：李江忠。

申请人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医疗投资公司)以被申请人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正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正脉公司未提

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正脉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登记成立，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36 号 1 层，注册资本 30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股东为：云南医疗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60%）；昆明市商业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保健食品、中药、西药、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租赁及维修；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正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江忠，公司现核准登记机关为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医疗投资公司与正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12 诉前调确 1380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一、正脉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向云南医疗投资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1060000 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利息 1974122.70 元及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所有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所有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计算的利息，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分 13 期支付，先息后本，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支付 400000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800000 元，2022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每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止每月 15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剩余借款本息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二、若正脉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云南医疗投资公司有权主张所有欠款立即到期，有权要求正脉公司立即支付所有未付款项；三、本案案件法律服务费 60000 元，由正脉公司承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因被申请人正脉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云南医疗投资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3）云 0112 执 10631 号。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112 执 10631 号之八裁定书，载明对正脉公司名下一批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拍卖所得款项共 387086 元，正脉公司银行账户内有存款 30858.99 元，扣除拍辅费后剩余 406445.99 元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此外未发现正脉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正脉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昆明市五华区，登记于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正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正脉公司的股东昆明市商业储运（集团）有限公司虽不同意正脉公司破产，但也未提交正脉公司不符合破产的相关材料。申请人云南医疗投资公司的申

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静
审 判 员 吕 刚
审 判 员 林 娜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吴 霞